

2026 年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江门市海洋灾害隐患点数据常态化更新调查，全面掌握辖区内海洋灾害隐患点动态变化情况，夯实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基础，现采购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调查范围：广东省第一次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确定的江门市 4 类海洋灾害隐患点。

（二）核心工作：数据更新对象为广东省第一次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中存在隐患的承灾体，消除已整治隐患点，补充 2021 年-2025 年间因灾受损和新建的海洋灾害承灾体。（海水养殖区和滨海旅游区更新对象为已获得海域使用权的养殖区和海水浴场），采取外业实测、资料收集核验等方式，完成隐患点信息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三）成果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更新调查资料，形成完整可靠的调查成果，按要求按期报送并汇交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三、服务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5 月，服务商须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所有海洋灾害隐患点的实地调查、信息更新及成果整理、汇交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四、服务商资质要求

服务商须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具备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和技术实力。

五、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含税，采购方按本需求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服务商不得超出预算开展工作（另有约定除外）。

六、验收与结算要求

（一）项目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及行业规范执行，服务商提交的成果需通过采购方验收，确保成果符合要求。

（二）款项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服务商须提供相应发票，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项；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服务商须提供相应发票，付清剩余 50% 合同尾款。

七、其他要求

服务商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调查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数据安全；配合采购方完成成果审核、汇交等相关工作，及时响应采购方的合理需求。

